



华 中 科 技 大 学

弄 潮 社

2017年6月19日

章程

一.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弄潮社（以下简称本社）。

第二条 本社的性质：本社是由华中科技大学内学习、从事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应用的老师及学生共同自愿组成的学术性、专业性或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社的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倡导自主创新的科学精神；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坚持以人为本；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和动员全校的网络安全专业相关的个人，交流网络空间安全方面知识与技术，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普及计算机安全知识，为同学们提供相关领域问题的专业性质解答；协助发现并解决用网中所遇到的实际安全问题，在出现集中性网络安全事件时，尽力保障用网安全，促进网络空间的安全和发展。

第四条：本社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共青团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本社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校团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指导老师：胡汉平，男，1960年7月出生，博士，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导、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年湖北省创新创业人才奖，2000年武汉市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密码学会混沌保密通信专业委员会主任、密码算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混沌保密通信规划编写组带头人，湖北省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安全可靠应用专家。

二. 组织框架

第六条 本社有以下几大机构组成：会员大会、议事会、理事会、各部门

第七条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每学期召开两次，由理事会确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社长有权力决定临时召开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拥有以下权力：

1. 制定和修改社团章程的权力；
2. 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社团部门的设立，变更，终止，社团活动的举行和终止；
3. 选举产生或罢免社长、副社长，根据社长的提名，选举或罢免各部部长；
4. 审议社团工作与财务报告；
5. 其他应当由会员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议事会

议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议事会成员需有一年以上会龄，由社团社员在会员大会中选举产生，并需经过理事会成员全票通过方可。议会在会员大会前召开，每学期两次。社团社长任议会长，并有权力决定临时召开议事会。

议事会拥有以下权利：

1. 紧急情况下重大事项决策代行会员大会权力；

议事会成员考核制度：

1. 议事会召开必须参加，若请假至少提前三天申请，并报议会长批准；
2. 议事会无故缺席三次以上者，视为自动退出议事会，并取消再次申请进入的资格；

第九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社长、副社长和各部门部长组成，向会员大会负责；
2. 理事会聘任前任社团骨干成员为其顾问，负责向社团发展与运行提供指导和建议；
3. 依据社团章程决定和筹备议事会、会员大会的召开，执行会员大会决议，确定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决定各部部长候选人；

第十条 各部门

本社团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三名，任期为一年，任期届满可竞选连任，最多连任两次。下分设财务部、宣传部、教学部、组织部、研发部、外联部、人力资源部，分部部长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可竞选连任，最多连任两次。

1、社长职责

- a) 维护学校、社联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b) 遵守本社团章程，维护本社团的权益；
- c) 维护社团社员的权益，在活动中保证社团社员的人身安全；
- d) 对社团组织的活动、安全性和合法性负责；

- e) 监督财务工作;
- f) 每年对社团工作和社员参加活动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2、副社长职责

- a) 协助社长完成工作;
- b) 监督社团内经费的使用记录和报销;
- c) 负责各职能分部的管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
- d) 副社长可以兼任部门部长。

3、部门职能

财务部：负责社员会员会费缴纳、经费预算支出统计、账目报销，同时负责与外校合作、赞助品牌联系工作等，受全体会员监督等；

宣传部：负责社团宣传、社团活动宣传、公共平台维护与更新等；

教学部：负责日常技能教学、指导等；

组织部：负责联络，会员管理，开展日常活动，设计大型活动；

研发部：负责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与时俱进；

外联部：展示本社学生的真我风采，努力提高本社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为社团各项活动筹集资金；

人力资源部：旗下社团考核工作、对社团例会、活动质量考核、上报整改；检查社联干事出勤、汇报各部门考评信息、请假审批；干部培训监管及人事调动等。

4、社长、副社长产生方式

社长、副社长候选人由现任理事会推荐、社团成员推荐或自荐产生，候选人必须是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必须向会员大会做竞聘报告；新任社长必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员投票通过产生。

5、各部部长产生方式

各部部长由理事会提名，经议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会员资格

- 1、学校内部任意对网络安全感兴趣的；
- 2、承认社团章程，积极参加社团活动，服从组织领导并履行会员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权利

- 1、享有向社团索取会员证的权利；
- 2、享有社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享有获取正当奖励的权利；
- 4、享有获取某项活动信息的权利；
- 5、享有参加社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并发挥自身才能的权利；
- 6、享有自由退会的权利，但需写出申请，并交回会员证；
- 7、享有对社团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8、享有优先使用社团资源的权利；
- 9、监督社团各项工作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义务

- 1、会员应主动接受社团的管理，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遵守社联的章程和社团的章程。
- 2、积极参加民主管理，执行社团决议，完成社团委托的各项工作，维护社团合法权益。
- 3、按规定缴纳会费，退会不退费。
- 4、接受社团按照会员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会员考核制度

- 1、本社大型活动无故缺席三次及以上者，视为自动退会，会费不予退还，无故迟到二十分钟以上算作无故缺席；
- 2、本社大型活动请假至少提前一天向组织部提出，并报社长批准；
- 3、每学期期末对会员进行考评；
- 4、积极参与社团各项活动，对社团有突出贡献的会员，经理事会同意，可以予以表彰或聘用为社团干部。

第十五条 会员维权投诉机制

- 1、与社团负责人协商解决；
- 2、通过社联投诉。

第十六条 退会相关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者有违反社团章程的行为，情节严重者，由理事会予以除名。

三. 活动规划

第十七条 社团活动必须是健康并能提高学生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且具有积极意义的活动：

- 1、开展网络空间安全及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技能培训。宣传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法规，提高计算机用户的安全意识，推广普及信息安全知识；
- 2、研究网络空间安全技术，为学校同学提供安全咨询和服务；
- 3、组织开展学习防病毒、防入侵等安全技术工作。
- 4、不定期组织教学活动，邀请有经验的学长、老师召开专题讲座，同时组织社会知名人士对社员进行培训。

四、财务外联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社团经费来自会员会费、校团委和社联拨款、挂靠院系拨款及外联单位赞助；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

举行活动需要使用经费的，经费负责任须提前三天向财务部提出申请，由财务部做预算并报社长批准，由财务部负责进行经费的发放，使用情况的记录，相关票据的保管，并派人监督经费的使用过程，使用人须向财务部提交经费使用的相关票据。

第二十条 财务报告

财务部于每次会员大会做财务状况报告，公布经费开支情况，于每学期第十六周进行财务结算。各项经费开支情况应向社联会汇报并报校团委备案。

五、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本社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社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校团委核准后生效。

六、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的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校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